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Ż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



声明与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草抗旱"、"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深交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 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 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 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 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 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 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 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 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 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释义

| 公司/上市公司/蒙草抗旱 | 指 |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在深 | | | |
|--------------|---|--------------------------------------|--|--|--|
| | |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0355 | | | |
| 普天园林/标的公司 | 指 |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 | | |
| 交易对方 | 指 | 宋敏敏、李怡敏 | | | |
|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 指 |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普天园林 70%股权 | | | |
| 六月萬人笳 | 指 | 本次收购价格 39,900 万元与本次配套融资金额 | | | |
| 交易总金额 | | 13,300 万元之和 | | | |
| | 指 |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 | | | |
| | | 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普天 | | | |
|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 | | 园林 70%股权,同时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 | | | |
| 重组 | | 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 | | | |
| | | 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 | | |
| 配套融资 | 指 | 上市公司拟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 | | |
| | | 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 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 | | |
| | | | | |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 | | | |
| | | 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 | | | |
|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 | 指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证券 | | | | | |
| 本核查意见 | 指 | 《华泰联合证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和信园 | | | |
| | | 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产业 | | | |
| | | 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 |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深交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规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四个方面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蒙草抗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普天园林 70%股权。普 天园林主营业务是园林景观的设计与施工。

根据证监会行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蒙草抗旱同属于"建筑业"项下的"土木工程建筑业(E48)",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同行业并购

上市公司本次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是增强上市公司园林景观设计和施

工能力,扩展业务区域,增强行业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自然生态环境建设和城市园林景观建设。其中自然生态环境建设是核心业务,贡献上市公司收入的约70%。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普天园林专注于城市园林景观建设,具有风景园林设计甲级资质和城市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具有设计和施工一体化能力。经过近20年的发展,普天园林在园林景观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通过持续高品质的综合服务与多家大型房地产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将更加均衡,城市园林景观设计与施工业务规模和竞争实力将得到加强。本次交易属于为增强上市公司行业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而进行的同行业并购。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借壳上市的判断标准为"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召明先生。 王召明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29.13%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向宋敏敏、李怡敏 发行合计 9,469,561 股并募集配套资金 1.33 亿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如下:

| | 本次が | ど易前 | 本次交易后 | |
|------------|-------------|--------|-------------|--------|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 |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 持股比例 |
| | (股) | (%) | (股) | (%) |
| 王召明 | 59,845,170 | 29.13 | 59,845,170 | 27.18 |
| 宋敏敏 | 1 | 1 | 1,558,419 | 0.71 |
| 李怡敏 | 1 | 1 | 7,911,142 | 3.59 |
|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 - | - | 5,261,075 | 2.39 |
| 其他股东 | 145,620,330 | 70.87 | 145,620,330 | 66.13 |
| 总股本 | 205,465,500 | 100.00 | 220,196,136 | 100.00 |

注: 假设本次配套融资的成功, 融资总额为 13,300 万元, 且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 25.28 元/



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宋敏敏、李怡敏合计持有的普 天园林 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 1、向宋敏敏发行 1,558,419 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普天园林 7.68% 股权。
- 2、向李怡敏发行 7,911,142 股上市公司股份,并支付现金 13,300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普天园林 62.32%股权。
- 3、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 13,3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未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交易总额(本次收购对价 39,900 万元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13,300 万元 之和)的 25%。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 25.28 元/股计算,本次向其他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将不超过 5,261,075 股。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 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 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 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 字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0月22日